



綏遠省參議會對於綏境蒙旗自治問題之意見

綏遠省參議會印 三十六年五月 日

## 目 錄

綏境蒙旗自治問題之認識與建議

附內蒙旅京各團體對綏遠省參議會反對蒙旗自治文件之檢討

答內蒙旅京各團體對綏遠省參議會反對蒙旗自治問題之檢討

呈請中央將蒙古自治八項原則，盟部旗組織法及二中全會對邊疆問題報告之決

議案等三項法案予以修正或廢止之卯文代電



3 0544 0060 5

# 綏境蒙旗自治問題之認識與建議

## (一) 蒙古問題之釀成及一般人觀察上之錯誤

民國以來，對於蒙人，向加優待，在權利方面，除能與漢人同等享受外，更予以特殊之優遇。在義務方面，如兵役、田賦、軍糧及行政經費等重要負擔，則幾於完全豁免。甚至漢人租蒙田者，亦因蒙人關係，減輕許多負擔。(如採辦軍糧僅負擔普通定額十分之四)以故一般漢人，常作不平之鳴；輒舍己田，而爭種蒙人之田。由此可知蒙人實居優越之地位。漢族人口雖衆，對於蒙胞，惟讓惟讓，不敢稍存壓迫之心。事實具在，不難調查。按諸事理，蒙人處境，既如此優厚，在本體上，絕不應發生問題。然而蒙古問題，竟一再發生，高度自治之呼喊，甚囂塵上。國人鑒於外蒙之獨立，對之，頗視爲嚴重。殊不知所謂蒙古問題者，並無實質上之內在性，純由於具有野心之少數蒙人，用人工製造，醞釀而成，藉以發動聽聞，引起注意，挾以自重，俾遂其私圖耳。始則，僅有少數蒙人之呼喊；繼則，一般蒙人工作，負蒙古責任者，亦欲換問題以自重，從而張大其詞，渲染其事，化平濤爲嚴重，用小題以大做，於是蒙古問題，由多方湊合，居然釀成矣。一般不明真相者，濫發議論，多乖事實，有謂蒙人雖少，要爲主；漢人雖多，却爲客，不應受漢國體，喧賓奪主者。殊不知現在蒙旗各地，遠在秦漢早設郡縣，史冊具在，班班可考，降及唐宋，亦復或得或失，互有消長，隨時變異，殊無定準，孰主孰客究以何代爲準乎？且中華民國，由漢滿蒙回藏五族構成，各民族一律平等，宜無主客之分。無論何人，苟在某地居住半年以上，便可認爲當地人民，不能視之爲客矣。何況蒙省漢人，三百年前，即來斯土，草路蓬樓，勤苦開闢，今日之阡陌縱橫，沃壤井佈者，皆爲漢人艱辛經營之成果，又安得自爲客籍乎？其立論錯誤，不待深論矣。又有謂：邊省蒙人，向受漢人統治，橫遭剝削，備受壓迫，因以激起反感，不能相容至生問題者。此亦捕風捉影之談也。蓋蒙省蒙漢相處已久，番族之見草混，婚嫁互通，語言一致。多數蒙胞，早已脫離游牧，進入農耕，其經濟程度，文化水準，殆與漢人頗類齊飛。彼此和洽無間，親若手足，絕無統治與被統治之可能，更無剝削壓迫之事實。至於政府，對於蒙民尚極優待，已如上述，復何由激起蒙人之反感乎？其立論錯誤，更不待言矣。

## (二) 中央過去對蒙問題之失策

政府解決問題，猶之醫生治療疾病，必須知其發病所在，然後對症下藥，方能望其痊癒。否則，亂投藥餌，非徒無益，抑且有害。中央對於蒙旗真實情形，未能澈底明瞭，或爲危言所動，或爲煽動所惑，或受以官言問題爲職業者之慫恿。每遇少數蒙人提出問題，輒認爲非常嚴重。既不能鎮之以靜，又不遑察其所由。急欲求一時之消弭，則目前之苟安，不惜撤開地方政府，直接處理。或許以特殊權利，或授以高厚爵祿，甚或簡派大員，親赴其地，當面商洽，以示尊重。於是此一問題，便爲全國矚目，增加其價值矣。而與邊問題者，亦需清沽自著，引爲得計。結果，如抱薪以救火，如治絲而益棼，非但不能澈底解決，永息糾紛，抑且有增其勢，更生枝節。往者，積重難返，當時如不過爲重視，祇按地方普通事件處理，當可立見消弭，永杜亂萌。而中央竟派黃部長趙副委員長等大員，特來撫慰，直接商談。卒致事端擴大，發展靡已，近日蒙古高度自治之復活，亦係由中央頒佈之白雲自治問題八項原則，與都旗組織法及中央會議決議案所引起。事實具在，毋庸贅言。議案國家制度，與夫事實需要，無

論蒙漢，均應由中央而省而縣，節節出銜，方可保持行政上之統一。乃中央對於蒙事，多採直接辦法，隔開省府一級。而對蒙人要求，又多曲徇所請。以致蒙人視省政府為其莫大障礙，引為攻擊對象。所謂高度自治者，無非欲脫離省政管轄而已。此例一開，恐回滿自治問題，將亦無效之，而繼發生一國之紛亂，胡賊、共匪中央，其注意焉！

### (三) 高度自治問題提出之因素

蒙古高度自治，抗戰前已有一度呼喊。勝利後，所以復行提出者，其因素有二：(1)少數蒙旗王公總管，外察外蒙獨立，內察奸惡騷動。遂欲利用此種局勢與機會，意圖擺脫省府行政。因而又將盟旗高度自治問題提出。對於當地政府，則處處表示不滿，肆意攻擊。並委所欲為，悍自行動。或極增稅捐，或擴充武力，或放逐旗紳糾紛，以期打破現狀，獲得特殊權益，遂被私人企圖。(2)蒙古青年，欲推翻王公制度，改革旗制，以謀提高其本身政治地位。因而亦利用時機，將高度自治，亦聲聲高喊。總之，高度自治之提出，純係蒙胞中少數野心家之自私企圖。初非出諸大多數蒙胞之迫切要求與衷心願望。即此少數野心家，亦復同狀異步，各具懷抱。直言之，所謂蒙古問題，純係少數人的問題，而非真正事關的問題。

### (四) 高度自治理論上講不通

查國家憲法原則精神有二：一為中華民國領土，均於中華民國全領；一為凡屬中華民國國民無分種族，一律平等。在此兩大原則之下，凡屬國民，無分種族，在本國領土內，均應有自由居住及自由購買土地之權利。蒙旗高度自治，實違反憲法原則精神，此其一。再蒙旗人口稀少，文化落後，經濟能力，又極薄弱。實行高度自治，條件太覺不夠。縱以國際形勢，毗連強鄰，應時應變，伺機從略，蒙古本身，萬難應付。誠如傅斯年先生所云：「假如內蒙之北，為一大海，毫無國際因素，則獨立亦可，何況高度自治。然而地理不是如此，人口不是如此，國際形勢更不是如此。現在國內的漢人在困苦中，國內的蒙胞也在困苦中，因為整個是國家的困苦，整個是弱者的困苦，在此種形勢之下，蒙漢分期兼受其害，合則兼受其利。言簡意賅，深中肯綮。足見高度自治，萬不可行，倘不審實謀慮，冒然允許，則貽禍之深，誠有不堪設想者矣。此他二。」

### (五) 高度自治事實上不可能

蒙旗高度自治，在事實上確不可能。可分兩點言之：(1)自來地方自治，無論蒙漢，不外兩途。一曰歸地主義，一曰歸地主義。如高度蒙旗自治，採歸地主義，則全蒙二百一十九萬人口中，蒙胞尚不足十萬人，以不足十萬之蒙人，如何能統治二百餘萬之漢回滿人，此不可能者一。(2)蒙旗高度自治，如採歸地主義，則蒙省蒙漢同歸難處，由來已久，揉合混和，莫分畛域，如土默特旗之與歸薩托和清五縣；綏東四旗（即正黃、正紅、鑲藍、鑲紅四旗）之與豐集陶源與五縣，在事實上，均係蒙漢回滿，雜居於同一空間以內，種族雜別，婚姻互通，而語言亦屬一致，其中蒙胞，早已脫離游牧，從事農耕，故其經濟程度，文化水準，以及一切生活方式，均與漢人，大都相同，一地兩稱，（又稱旗又稱縣，也為旗也為縣，並非旗是旗，縣是縣），何能劃分，必欲違反現狀，割足適履，勢必至恢復日寇時代之巴彥特旗盟體制，豈非笑話之尤，他如烏盟之四子王旗，達爾罕旗，茂明安旗，烏拉特後旗之與武川、固陽、烏盟之烏拉特前旗，及伊盟之達拉特旗、杭錦旗、郡王旗、準格爾旗之與包頭、薩縣、五原、臨河、米谷、狼山、晏江、安北、東勝、托克托各縣，鄂托克旗之與沃野設治局，均居民則蒙漢雜處，論境界，則犬牙交錯，均屬重疊糾紛，無

法劃分，且又漢民多而蒙胞少，人數相較，懸殊過甚，例如達拉特特種組調處管轄漢民六萬餘人，而蒙胞尚不足千人，杭錦、鄂托兩旗交界處之桃力民辦事處，所轄兩萬數千餘人，幾絕為漢民，此外各旗，亦大部份均為漢民從事墾殖。似此情形，如採屬地主義，能否將此絕大多數居住蒙旗之漢回滿人，悉數驅出邊境之外，退一萬步言，即全能持械驅出，而驅出之後，所留之少數蒙人，其人力與經濟力，能否足以自治，此不可能者二，而彼主張高度自治者，於旗境內之漢人，則主張屬地主義，矛盾百出，擇肥而噬，其無治實施，顯然可見矣。

## (六) 正確的蒙旗自治

綏省蒙旗回滿同地雜處，三百年來，感情和洽，精誠無間，水乳相融，儼若一體。迄今一切生活習慣，語言文字，已經大都相同，彼此益覺親密。故蒙旗自治體制，應本過去成規，參酌現實情形，將旗縣直轄省府，(按所謂高度自治者，則與此相反，即盟等於省，旗等於縣也，殊不知蒙古之盟，本會盟之義，即召集若干札薩克在大廟舉行大會也。伊克昭盟者，伊克為大昭為廟意謂會於大廟，錫林郭勒盟者，會於錫林河也，其本身至為空洞，殊非行政機構)，在省政統一之下，辦理進行，蓋惟如此，蒙漢方可以同求開展，共謀福利，實現團結的蒙旗自治，此全綏蒙漢回滿同胞，所一致企求者也。

## (七) 中央今後對蒙政策應有之注意與設施

1. 積極開展國防建設 綏遠位居邊要，物產豐饒，(糧、煤、鐵、鹽、皮革等甚多極合軍工業條件)民性剷勁，俗尚騎射。值茲內有奸黨為亂，外有強鄰窺伺，中央在綏，應以國家力量，與蒙國防建設及國防軍事上之實施。以備外禦侵略，內杜叛亂。如不注意及此，而惟以姑息之策應付，則在無事之時，適足以生事，遇有事之秋，反足以壞事。往事昭昭，可為殷鑒，在疆求治，大都關系並用，恩威相濟，今雖時移勢異與古不同。而對少數抱有野心者，即或格於情勢，未便以威鎮攝，然亦不應有求無應，助長其劣類，以冀得寸進尺，想生非分。凡同一恩惠，愚諸有力者，則能使感德，愚諸無力者，則益招驕慢，所謂成立而後恩善也。故建設國防，充實國力，實為當前要圖。此應請注意者一也。

2. 蒙政設施應分層負責保持行政統一 中央主管蒙政機關；應立於指導監督地位。對地方政府，不妨詳加諮詢，以便決策。而執行對蒙政策，則應歸由地方政府切實辦理。凡屬蒙人權利，不論財物、官職、均須經由地方政府轉請中央，始行頒給。使蒙人既感地方政府之惠助，並感中央優遇之純厚。如此，對地方政府，始起信仰，不至視為贅疣，甚或視為仇讎。良以地方政府情形較為熟習，處理多有把握，縱不能臻於盡善，要不至大有錯誤。即或處置失當，中央自可糾正，蒙人亦可訴願。往昔，蒙人每向中央直接請求，制選格外允准。而還准之後，常因格於地方實際情形，礙難執行。遂使蒙人認為中央則寬大而恩薄，地方政府則有意為難。影響所及，必使地方政府失却威信，復何能推動全局，有所設施乎；故此後必須保持行政統一，衛護行政完整。否則，在同一行政區域，而有雙重不相隸屬之行政機構，處處發生爭執，事事互相掣肘，趨向既乖，力量交消，結果勢必使整個地方陷於基礎動搖狀態，其為害尚堪設想乎，此應請注意者二也。

3. 蒙政設施應在蒙漢雙方意見 在中央對於蒙政設施，每聽蒙人一面之詞，遂而認為正確不易之論。遂引以為據，訂定辦法。迨至實施之時，動輒扞格難行。結果，蒙人認為地方政府故加阻撓，而漢民則認為中央在偏袒蒙人，彼此感情，由此破裂，不但為地方上之不幸，抑且伏邊防上之危機。故今後最低限度，應顧念實情，兼採各方意見，務期政無偏頗，事可通行，俾使漢民，同舟共濟，此應請注意

4. 扶植經濟發展文化，蒙胞歷年備受王公劉劉摧殘，早懷憤怨，極盼歸於地方政府管轄保護，無如中央對少數王公及少數特殊蒙人，極意優容，榮寵備至，遂使蒙胞，嗒然失望，近受自治煽惑，難免不為所動。今後應對一般蒙胞，廣謀福利，一而扶植其經濟，一而發展其教育，使其生活日趨改善，思想日趨正確，對國家民族之觀念，亦日深日切，此為徹底解決蒙旗問題之根本途徑，應請注意者四也。

5. 廣儲人材悉心籌邊，歷代治邊，直至蒙匪，故皆廣儲人材，悉心規劃。庶能應變有策，弭亂有方；固若金甌，安若泰山也。此後，中央亟宜慎選熟悉邊務之公正人士，不必限於蒙籍，令其供職中樞邊政機構，竭其心思，詳為籌謀，則邊政設施，或能有常，此應請注意者五也。

### 附 內蒙旅京各團體對綏遠省參議會反對蒙旗自治文件之檢討

綏遠省參議會最近以黃江電發表「綏遠蒙旗自治問題之認識與建議」一文。內容計分七節，曲盡強詞奪理之能事。分送國民參政會各參政員，要求一致主張。茲將揭詞真相，願平心靜氣，依原文次序，逐節檢討如下。

案原文第一節，大略以爲民國以來，蒙人備受優待，祇享權利，不盡義務。沈胞謂之維護惟畏，不敢稍存壓迫之心。所謂蒙古問題，純由少數野心蒙人，醜態製造而成。總觀全節，措詞命意，無非強詞蒙人一切條件環境，俱極優裕，自治問題根本不應發生而已。吾人茲願請參政諸公，及國內賢明人士，試用純理智之客觀態度，略加思考。假使此節所述，果係實情，則蒙人非頑非狂，豈能樂好結怨，開罪於地方以自招禍自爲得計乎。如復自後之蘇政府，本爲國家行政系統下之合法機構。其所發旌轄蒙人之國民身份證，無論任何惡毒之均不能避斥爲無效。乃市縣總領之憲警保役遇之，非隨手指毀，即厲聲斥罵廢紙。以致蒙人因毀證及無效而逼成不能入城，不能下鄉，不能進車站，不能收田禾之種種苦狀。當時旗政府亦會據情報告省府，但得到回示，則謂人民不向總領公所領取身份證者，國家法律不予保護。試思蒙人在如此嚴酷禁制之下，尙有身隨自由乎，而國家法律不予保護一語，直是格殺勿論之別名耳。惟其如是，故蒙人之遭槍斃，被吊拷，封財產，陷囹圄者，乃時有所聞。原文謂優待實情，不難調查，吾人亦甚贊成此議。蓋優待壓迫，相距極遠，各執一詞，要不如調查事實爲可據。關於上述情況，均有照片文件可資參驗。去冬旅京蒙人接其妻來函云，欲入城託友穿皮衣，兩次上路，均被路警阻遏。即此一端，已不難想見蒙人之處境。受優待而享權利者，固如是乎。至於蒙人不盡義務一說，尤屬無稽之談。前年綏包守城之後，蒙古子弟騎兵，因保衛鄉土而戰死者，數以千計。蒙民糧草因供給軍用而盡力輸將者，幾於無地無之。不盡義務者，能如是乎。若謂蒙人對市縣負擔，略較漢胞爲輕，固屬實情。然須知蒙人對其直轄之旗政府，亦有行政教育保安自治等經費之負擔。故一羊一皮之徵，本非生產力薄之蒙人所能堪，指爲優裕，未免失實。試思蒙人在國家法律不保護之危急情勢下，不得已而向中樞呼籲自治，以期求得合法生存之最低權利，密以人類求生存，政治求民主之範圍，此乃極端符情理之舉。何得遽詬爲少數野心蒙人製造問題乎。且一般蒙胞以爲在今日盟旗制度尚存之時，已感到如此嚴酷之切身壓迫。倘一旦盟旗竟被消滅，則蒙胞不但無平等自由之望，恐衛生苟活，亦不可能。此種危懼心理，既普遍籠罩於內蒙每旗每人之意識中，則舉起自救，並委託重任於各旗知識份子，亦爲當然之舉。更何得遽詬爲少數野心蒙人遂其私圖乎。吾人未聞良善民戶所聘用之看家護院人，被家咒詛爲野心家。假使有之。不知此咒詛者，果自居何等耳。至於歷史事實，吾

人雖心知其故，然亦不欲多辯。但請一檢趙武靈王未逐林胡，樓煩，白羊王，以前。秦未滅義渠戎，逐匈奴以前。其地如何，不辯自明。

案原文第一節，主要意旨為嚴厲批評中央處理邊政之失策。除對蒙旗自治原則，即部旗組織法，二中全會邊疆問題決議案等重要文件，均以斥責口吻，一筆抹煞外。並對中央偶然而直接決定二蒙旗事件，亦悍然駁為不當。總觀此節命意，無非欲令中央勿再直接過問邊政。使蒙旗下情不能上達於中央，而蒙胞命運必須置諸任人殺之境而後過。果如所言，不特盟旗歸併省縣統制，即中央亦須受命於省縣。否則中央對邊疆之一舉一措，均將不免觸省忌而遭指責。觀於原文所稱未能明瞭也，不能明瞭也，則目前之苟安也，撥開地方政府也，治絲綢也，助長其勢也，凡此諸詞何一非上級申斥之語氣，甚至中央黨員自慰，亦虛聲也。然則今後中央對蒙旗，尙尙有過問餘地乎。往者陳長捷在伊盟，早請中央核准試舉蒙旗八十員。陳之布告，拉攏為五千員至二萬員。並強迫開羅成吉思汗陵園，致引起蒙人公憤，釀成札烏之變。由此觀之可知一切邊疆問題之發生，非由於中央政策之失算，實由於無視中央法令者逼成之耳。原文盼中央嚴加注意。吾人竊以為應注意者，固在彼而不在此也。

案原文第三節，除複述蒙旗自治為少數野心家煽動外，並將王公總管，及蒙古青年，悉數羅織於自便私罔之列。此種純主觀之攻擊言論，吾人不願多辯。蓋言之真矣，明眼人不難一覽而自得其梗概耳。

案原文第四五兩節，謂高度自治，理尚不通，事實上不可能。而叙述內容，又未能確實指示讓不通與不可能之理由。所舉國民一律平等之憲法精神，正為蒙胞要求自治之共同目標。蒙胞固不唯願自治，始欲求自治以保平等，豈得謂自治以保平等，豈得謂自治以保平等之義乎。熱河復員費八億元，蒙旗無份也。綏遠農貸款四億五千萬，蒙旗無份也。其他不平等之事，對人對物，真是荷荷即是不勝枚舉。蒙旗不求自治，將永無平等之望。今謂求自治為平等，此何理耶。至於徵引傅斯年教授滄陵國界之說，尤覺可笑。吾人以為國界安危。無分於海陸。如謂陸疆強鄰。不宜自治，則吾國北邊省縣。亦將以接強鄰廢自治乎。如謂省縣自治可安。而蒙旗自治必危。則是國家之國防建設。祇衛省縣而不衛蒙旗。有是理乎。至於人口稀少。文化落後。經濟薄弱。諸問題，亦正須自治以求進步，不能以此為反對自治之借口也。他如擄掠蒙旗出漢地之說，不但任何蒙人無此語，亦敢斷定任何蒙人無此意。強設此論，殆類夢囈。

案原文第六七兩節，標題雖以正確蒙旗自治及中央對蒙旗設施為由，然其意所在，仍是消滅盟旗，併歸省縣，並限制中央不得直接處理蒙政之一套着調而已。夫盟旗與省縣，同在邊疆，同為中央行政系統下之合法行政機構。彼此保持親愛合作避免磨擦糾紛，以期齊頭並進，發展邊疆之建設事業。目標當然之理。惟在此有一最要之前提，即盟旗政府必須有保護其不啻人民及產業之行政權。否則一隸省縣，保障全失。今日設縣，明日擴縣，蒙胞生計既絕，盟旗不亡而自亡。蒙人悲恐，亦能如此為萬難幸免之痛路也。現盟旗與省縣，各行其政，各不相犯，本為數百年來之成規舊例。如熱察綏三省未建省以前，其所設道廳，尉縣皆管轄節制。然所節制者，祇限於道廳，而盟旗無與也。其能管理盟旗者，在滿清為理藩部，在北政府時為蒙藏院，在今日為蒙藏委員會，此非成規舊例何而何。蒙胞要求自治，不過根據舊制，欲自行處理其分內事務而已。此中有何不法，乃值得大驚小怪，斥為不軌設想之嚴重問題乎。且盟旗名稱制度，載在憲法。凡吾國等重憲法之人民，其既定條文，均不應別生異議，再予推翻。今擬邊疆會議乃指蒙旗原有之盟為空洞名詞，並非行政機構，力主應予取消。此種無視憲法之無限主張，去不承認憲法之異議只一聞耳。况原文以大爾錫林河為盟之空洞論據，亦頗不合邏輯。果如所云，則省之名稱如出東山西北河南等，何一非抽象空洞名詞，將連類主張取消省制乎。其尤異者，最近更有人主張，不僅取消盟制，兼歸省轄，乃更進而欲取消蒙人任旗長之舊例，以漢胞代之。此真是有意製造糾紛，不令蒙胞得一夕之安耳。不然，何不主張縣長委由蒙人担任乎。總之，觀於邊疆漢漢人對蒙旗自治所發表之文件，究竟誰為統制壓迫者，誰為被統制壓迫者。凡無偏

見而重理智者，必能一覽而洞悉也。吾人茲希望我中央與參政會，贊全國同胞，對於蒙旗自治一問題，應視為垂亡求救之呼聲，不應視為不可思議之危險行動。頃見察省主席傅宜生將軍在綏靖會議中稱。

余敢負責說，內蒙同胞，絕對擁護中央，絕對反對分裂。（見三月十九日中央日報）

此數語實足證明蒙胞之立場，絕對光明正大，毫無神秘可疑之點，但願今後能得合法生存之保證而已。

### 內蒙旅京各團體同見

## 答內蒙旅京各團體「對綏遠省參議會反對蒙旗自治問題之檢討」

### 題之檢討

本會前以國人對於邊地蒙旗真實情形多欠明瞭，而中央處理蒙古問題亦多未合實際。故於蒙古高度自治問題復行提出之後，特考求事實，研討原由，撰就「綏遠蒙旗自治問題之認識與建議」一文，分別函呈有關當局暨民意機構，以供參考，用備參納。原本會用心，在求蒙漢之加強團結，避免分裂。以明國家之長治久安，各民族之共同發展。動機純潔，用意良善。不圖內蒙旅京各團體竟又發表「對綏遠省參議會反對蒙旗自治文件之檢討」一文，謂本會曲盡強詞奪理之能事。異詞之下，本不願多辯。而又不能無言。蓋以蒙漢間，空言相駁，有傷感情，而事實不明，又有礙於蒙漢之團結，茲除於空言部份不辯外，僅就有關事實者，答辯如下。

(一)查本會前文之標題為「綏遠蒙旗自治問題之認識與建議」對於蒙旗地方自治，不但寄以同情，抑且極端擁護，所不贊成者，為民族分裂之自治，即所謂高度自治耳。原文具在，不難覆按，乃內蒙旅京各團體竟以本會反對蒙旗自治標之於題，殊覺詭異，如非有意歪曲，即係發生誤會，望內蒙旅京諸公，平心靜氣，詳而察之。

(二)查檢討原文計分五段。其第一段，略謂蒙人並不受優待，且實受壓迫，所舉事實，以旗政府所發之通行證走路無效，市縣鄉鎮警役遇之，非隨手撕毀，即斥為廢紙。……惟其如是，故蒙人之遭槍擊，被吊拷，封財產，陷圍困者，乃時有所聞。查綏省當復員之初，即遭共軍擾亂，繼以綏包被圍，情勢十分危迫。而戶籍與通行證，為稽查匪徒遏止亂源之重要關鍵。綏省蒙漢雜處，共居一村，每村漢人數十百戶，而蒙人有少至二三者，如編查戶口，縣府編漢民，旗府編蒙民，則每村中少數蒙民，應歸何保何甲，且又如何稽查？故當時政府，無論蒙漢，其身份證與通行證，均由政府統一辦理，按名頒發，不想蒙民到後，又受旗府命令，紛紛退回，堅不接受，初非政府特將蒙民除外也。倘使每村中少數蒙民，另歸旗府編制戶籍，在稽核上既感困難，一般匪類自易潛匿，則蒙戶直形同租界地矣，萬一因星星之火，招致燎原之禍，固非漢人之利，亦定蒙胞之福？且按內政部規定，戶政為地方行政之一部，應由地方行政主管官署統一辦理，於法亦為正當，於事尤為必要。然如旗府開誠協商，定一雙方聯蒙之手續，政府自亦歡迎，漢人更無不願，况戶政之屬旗屬縣，常因情勢有所不同，縣治中之蒙人則由縣編戶，而旗治中之漢人則亦由旗編戶，兩相比較，初無不平，未聞漢人，有所呼喊，事至平漢，毫不足怪，無如有人藉此問題，張大其詞，擴展其罪，化平漢為嚴重，用小題以大做，意



圖籍此理由爲惟一要求自治之資料，斯則莫可如何矣！至於蒙人之遭槍斃，被吊拷，封財產，陷圍困者，或以匪案事件，或因其他罪刑，聞受法律制裁者，在所難免，然不至如上述之嚴重。實則漢人之囚犯罪刑而遭槍斃，封財產，陷圍困者，較之蒙人，多至千萬倍以上，豈能引此謂爲民族間之不平乎？若夫因通行證與戶籍而受上述之苛刑者，則從未之聞焉。況事實上，同樣案件，蒙人均比漢人特受優待。事例甚多（如爲蒙軍許多重要漢奸，迄今尚逍遙法外）無待詳舉。至於所舉去冬旅京某蒙人接其妻之兩稱「因無通行證，兩次上站，均被路警所阻」一事，即認爲蒙人處境險惡。殊不知戶籍與通行證必須統一辦理，按國家法令與當地需要，均無不合，已如上述，無足深怪。即漢人無通行證，亦照樣受阻，莫能倖免。豈能舉此一例，引爲蒙漢不平之事證乎？獨不思漢人今日最重之負擔，厥爲兵役與糧政，乃蒙胞於八年抗戰期中對於兵役，則未出一人，對於糧政，則未納一粒。即漢人租種蒙田者，除征實征借，概予免除外，即緊急征借，亦不過負擔規定糧額十分之四。（多數漢人蒙舍已田而耘蒙田，逃竄避兵役）僅此兩項，已足證明對蒙人確爲最大之優待也。此外如：（1）緩行二百九十九萬人口中，蒙胞不足十萬人，而廿六省參議員中，蒙胞竟佔四名。省府委員十三人中，蒙胞竟佔三名，即其他機關，亦儘量延擱蒙胞，予以優容。（2）蒙胞子弟入學，既領旂府津貼，又領省府津貼。（3）不論蒙漢所設立之學校，一律收容蒙胞子弟。（4）縣市鄉學校，漢人子弟無補助，蒙胞子弟有津貼。（5）省市縣經費，蒙胞無負擔。（6）其他權利與機會，蒙胞大都有優先權。凡上所述，均爲事實，一般漢人常有一恨不生爲蒙古人之感嘆。內蒙旅京諸公，何不將此許多事實列入檢討，攝入照片，宣諸國人乎？乃獨舉進城受阻等小事爲證，何重小而略大，舉一而漏萬乎？至於所稱：「前年緩包守城之役，蒙古子弟騎兵，因保衛鄉土而戰死者，數以千計，蒙民糧草，因供給軍用而盡力輸將者，幾於無地無之」即認爲蒙民對於國家之兵役軍糧等重要義務，完全盡到。殊不知當時保衛緩包之主力，多係後套徵來之丁壯。雖稱蒙古騎兵參加者，爲門旗魏、寶貴廷、朱恩達、森蓋等四部，始無論此四部之士兵成分，尚多數爲漢民，即純係蒙胞矣，何不一究其來源乎？此四部份，均係於勝利後，由日僑軍收編而來者。以收編之僑軍，豈能與國家所徵之兵相提並論乎，豈能當作盡過兵役之義務乎？孰爲牽強，孰爲曲解，誠不欲深稽矣。若夫蒙胞之糧草，在此非常緊急時期，與漢人一律徵用，容或難免，然究與通常之征實征借征購大有不同，似不能謂爲對國家盡過糧賦之義務也。返觀漢胞，自抗戰至剿匪，論丁壯，則屢傷亡而屢徵拔，前仆後繼，奚止萬計；論糧料，則屢消耗而屢征用，勞力畜力，犧牲無算。較諸從僑軍收編而來之蒙古騎兵，與非常時期偶而徵用之蒙胞糧草，真不可同日而語矣。此外蒙胞對於旂府確有負擔，甚或有過重之負擔，然亦不過僅對旂府而已。非如漢人，除負擔自治經費外，並對國家盡其義務，兼對旂府應其徵效也。（如水草，森圍營庫等項雜捐）若謂蒙民種升科地者，繳納糧賦爲雙重負擔，則漢民種地者，亦對蒙府有許多負擔，甯不可謂爲三重負擔乎？此等事實，彰彰俱在。蒙漢之隔，迄至於今，仍然和洽親愛，相安無事，散在人民方面，絕無任何問題。然則，所謂蒙古問題者，究從何而生，不待智者可知矣。本會極贊直言，究有何處強調處理乎？至於原文察察言部份，本會不願多事備言矣。

（三）原文第二段謂本會職權批評中央之失策，並對於蒙八項自治原則，盟部旗組織法，二中全會邊疆問題決議案等重要文件，均以斥責口吻一筆抹煞，等語，現值民主時代，本會爲民意機關，根據法律事實，對中央竭誠獻替，理無不可，且蒙胞既能向中央提出分裂國土之高度自治之要求，則本會何不能作關心邊疆之忠實建議？謂爲斥責，豈足故入人罪，實亦跡近挑撥。至如本會主張蒙事應由中央而省而縣，更爲持平之論。按照國家制度與事實需要，無論蒙人漢人，更無論專制民主，均應由中央而省而縣，節節相節，方可保持行政上之統一。此爲古今中外有組織國家之通例。試就主張自治者之立場言之，如實現高度自治之後，其最低級政府應辦之事，越出直接主管而逕向間接主管直接辦理，姑無論負責人在主觀上願不願，試問亦容觀上能行得通乎？能辦理完善乎？至於蒙旗組織法，及二中全會邊疆問題決議案三項法令，其中

釀成叛亂者有之，行而不通者有之，根本無法實施者亦有之，其理由及事實，已見於本會函呈有關當局卯文代電（原文附後），茲不再贅陳。他如陳長捷在伊犁之政績，是非功罪，因陳已去職，其政策亦早停止，本會不願深論。但可斷言者，陳終不應將邊疆政府之施政，一概以陳長捷之施政視之。况本會明明主張中央對於邊政可以嚴厲監督，非一經邊疆政府負責，中央便置而不問焉。原文具在，檢閱可知。

（四）查原文第三段謂本會前文所述高度自治理論上講不通，事實上不可能，未能確實指出講不通致不可能之理由。查本會前文對此兩點，講述甚詳，理由正大，自信重心所在，亦即事實所在。辯駁些點，應從理論及事實上針對立言，方為得體，乃對此重要關鍵，只以未能確實指出講不通與不可能，理由一語了之，顯係無語可說，瞞騙人而已。至謂「一經發給貸款四億五千萬，蒙辦無分也。」更為抹煞事實之詞。省府於領到此款後，即按各農村合作社單位，分別發放，苟為合作社社員不論家漢回滿，一律平等具領。乃謂無分，究何所據？竊窺其意，蓋指不經蒙辦政府之手，即認為家辦無分也。至於本會征引傅斯年先生對於高度自治之意見，其原語：「假如內蒙之北，為一大海，毫無國際因素，則獨立亦可，何況高度自治。然而地理不是如此，人口不是如此，國際形勢更不是如此。現在國內的漢人在困苦中，國內的蒙胞也在困苦中，因為整個是國家的困苦，整個是弱者的困苦，在此種形勢之下，蒙漢分則兼受其害，合則並受其利。」其立論正確，眼光遠大，本會聞之，深表同感。是傅先生與本會均贊成團結的蒙辦自治而反對分裂的高度自治也。試問此種見解與同情於此種見解者，有何罪過！如謂國界安危，無分海陸，誠然。然而地理形勢，與國際環境，亦為國界安危之要件，在我國目前情勢，豈能對於此點，漠然視之，而不慎重其事乎？故本會僅對高度自治表示反對，至蒙漢團結的地方自治則始終熱烈擁護，期其早日實現也。此外，人口稀少，文化落後，經濟薄弱諸問題，固不能作為反對自治之藉口，然在此種條件之下，只利於蒙漢互助擁護的團結自治，實不利於蒙漢分裂的高度自治，其理甚明，毋庸深論。至為指駁驅出漢人之說，係指當地主義之高度自治實現後可能之推想，如其不能，則高度亦絕難實現。

（五）原文第四段，暗謂「盟辦與省辦，各行其政，各不相犯，本為數百年來之成規舊例。如察綏綏甯省在未建省以前，其所設廳道，歸陝甘晉冀節制，其所節制者，祇限於道屬，而盟辦無與也。其管理盟辦者，在滿清為理藩院，在北京政府時代為蒙藏院，在今日為蒙藏委員會此非成規舊例而何？蒙胞要求自治，不過根據舊制，欲自行處分其分內之事務而已。」並謂：「盟辦名稱制度，載在憲法，今該省參議會乃指蒙辦原有之盟為空洞名詞，此種無規憲法之大胆主張，去不承認憲法之罪惡，只一聞耳。」查「內蒙各盟，本非固定行政區域，乃各旗定期會盟之所，其年期以及會盟時所盟之事，皆載理藩院則例之中。」（呂復先生內蒙自治之商榷。大公報卅五年十一月廿二日星期論文）本會檢在理藩院則例原書，確有詳細記載。惟因條目繁多，不便征行，如有疑問，請自檢閱。何能謂為曲解。至於旗之組織，亦係軍事部勸而非普通行政機構，均有事實可查考證。蓋以前清蒙旗制度，係仿照滿洲八旗兵制，組織為軍事部勸，其系統為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及公均係爵位，不負責任，其負責察吏任者，必須兼札薩克。札薩克之下，設東西商協理，管轄察察及東西糧倉等官職。而在前清時旗丁皆兵，故雖有戶政，亦不過為稽查戶籍，以裕兵強而已。而當時之廳道，分設同知或通判，主持政務。下設軍戶糧兵團工六局，統管蒙漢行政及司法。故在昔日，縣廳兼理蒙漢人民保甲，兵役糧政及司法，事實俱在，毫無疑問也。入民以後，大體仍襲清制，事實彰彰，中人以上之人，皆習見聞之。而考諸記載，民元以後頒佈之察哈爾特別行政區域高等審判廳組織章程附註：「清末制度，雖只管牧政（游牧行政）其餘關於蒙漢民事及刑事訴訟，統歸縣管。」又按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最新行政文獻第二冊二百四十四頁所載理察哈爾都統何宗憲據八旗各總管等呈懇將右翼興和豐鎮道遠（現在之涼城）陶林等四縣，毋庸

期歸綏遠城改組大總統文(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有云云「查察哈爾右翼四旗，在前清之初，地面概屬荒蕪。至雍正年間，山西巡撫奏明在興和豐鎮兩縣林四縣地面，就近放墾，四縣地租，歸山西巡撫征收，四縣之蒙旗人民同歸蒙旗管轄。此種制度，民國以來，相沿未改，綏遠各旗，亦同一律。此其舊制或規模也。所謂理藩院蒙旗委員管理蒙務者，不過居於指導監督地位耳，而實際基層蒙政，仍不能脫離有縣管轄也。則今日之提倡高度自治者，欲使蒙旗直隸中央，地方政府不能過問，而猶謂爲「根據舊例自行處理其分內之事」，其所謂舊制者，果何所指乎？即之意義，本會曾置之所，本會根據事實，征引傅斯年先生之言(呂復先生，亦同此說，已見前述)。說明明之意義，乃蓋斥爲無視憲法，去異端只差一閱，然則今日之移花接木，改頭換面，曲解事實，混淆黑白，乘因家內憂外患嚴重之時，而隱蔽同盟，要脅中央，圖少數人之權利，製造國家民族分裂之現象者，其於異端，果相差幾何乎？至於因山東、山西、河北、河南之名稱，連帶而取消省制等語；根本不值一辯矣。尤可異者；本會於綏遠蒙旗自治問題之認識與建議一文內第七節第四項，曾建議中央，「今後應對於一般蒙胞，廣謀福利，一面扶植其經濟，一面發展其教育，使其生活日漸改善，思想日趨正確，對國家民族之觀念，亦日深日切，此爲澈底解決蒙旗問題之根本途徑，應請中央注意」等語；本會此種建議，自問對於蒙胞之福利與前途，雖謀深切而用意週至。自信無論蒙漢，豈能有所異議。乃內蒙蘇京各團體諸公，竟謂本會全文，「內密計分七節，曲盡強詞奪理之能事」。夫以主張扶植蒙胞經濟，發展蒙胞教育者，仍不免於曲解奪理之罪名，然則主張盟蒙高度自治諸公，其不圖蒙胞經濟改善，文化提高也，亦明矣。用意何在？殊難索解。

總之：綏遠蒙漢交錯雜居，儼若一家，情願親睦，歷數百年。如有壓迫事實，絕難如此長期相安。今當民主時期，又處動亂局勢，蒙漢團結，則兩利而可臻康樂之境；如果蒙漢分裂，則兩敗而必趨毀滅之途。成敗得失，無待著龜，隨佈衷誠，垂涕而道。本會爲蒙漢同胞利害計，爲國家民族興亡計，對於團結的蒙旗地方自治，絕對擁護而贊助；對於分裂的盟蒙高度自治，則期期以爲不可也。此心此意，可貫天日，內蒙蘇京諸公，幸加亮察焉。

## 代電

事由 爲請將盟部旗組織法等項法令，予以修正或廢止，以杜藉口而防隱患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蔣鈞鑒：查蒙古高度自治問題，一渡甚難，不唯政府重視，抑亦國人矚目。唯茲事體大，內容複雜。關係國家民族，至爲重大。處置稍有失當，遺患可至無窮。本會前爲國人明瞭真相，並請中央對蒙旗政策有真正正確之參考資料起見，特考求事實，研討原由，察往勸來，判定得失，經撰就蒙旗自治問題之認識與建議一文，分別函呈有關當局審核在案。在前項文件中，關於蒙旗問題得失之檢討，以及中央今後對蒙旗政策應有之注意，闡述不厭其詳，事實力求正確，總期蒙漢同胞親睦團結，共同發展。應請中樞察納實施，以固邊疆，而利建國。茲再有陳者：謹查中央關於蒙旗自治之重要法案，前後頒佈有盟部旗組織法，向盟旗自治八項原則及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邊疆問題報告之決議案。具見中樞關懷邊陲，愛護民族，訂立法案，謀求實施之至意。然而考之實際，循諸事理，則上述三項法案，不但在事實上難於執行，即理論上亦欠週妥。倘不予以修正或廢止，則不僅爲少數野心家製造問題之良好藉口，抑且可能招致國家民族之重大危險。茲謹根報

事實，爲鈞座詳陳其得失如下：查自蒙旗自治八項原則第一條規定「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屬政務。」（下略）又蒙古各盟及各部別旗，直隸於行政院」各等語；謹按國家制度與夫事實需要，無論蒙人與漢人，亦無論專制與民主，均應由中央而省而縣，節節相銜，亦可保持行政上之統一。乃按上開兩項規定，是中央對於蒙事，已採直接辦法，隔開省府一級。而對於蒙人要求，又多曲徇所謂，以致蒙人視省府爲其莫大障礙，引爲攻擊對象。所謂高度自治者，無非欲脫離省政管轄而已。此例一開，恐回清自治問題，敵亦尤而效之，相繼發生，國家紛亂，伊於胡底？依常規而論，蒙政設施，應分層負責，保持省政統一。中央主管蒙政機關，應立於指導監督地位，對地方政府，不妨詳加諮詢，以便決策。而執行對蒙政策，則應歸地方政府切實辦理。凡屬蒙人權利，不論財物，官職，均須經由地方政府轉請中央，始行頒發。使蒙人既感地方政府之重視，並感中央優遇之德澤。如此，對地方政府，始起信仰，不至視爲桎梏，甚或視爲仇讎。良以地方政府情形較爲熟悉，處理多有把握，縱不能臻於盡善，要不至大有錯誤。即或措置失當，中央自可糾正，蒙人亦可訴願。往者，蒙人每向中央直接請求，輒遭格外允准。而遞准之後，當因格於地方實際情形，礙難執行，遂使蒙人認爲中央寬大而恩溥，地方政府則有意以爲難。影響所及，必使地方政府失却恩信，成爲怨府，復何能推動全局，有所設施乎？故此後必須保持省政統一，衛護省政完整。否則，在同一行政區域，而有雙重不相隸屬之行政機構，處處發生爭執，事事互相掣肘，趨向既乘，力量混淆，結果勢必使整個地方陷於混亂停頓狀態，其爲害尙堪設想乎？再查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對於邊疆問題報告之決議案，關於邊疆自治，有甚多之規定，而第七款甲項「關於內蒙古部份，恢復原有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明白劃分盟旗政府與省縣間之權限。」此項決議，如果付諸實施，則勢至枝節橫生，問題迭出，糾紛靡寧，陷邊疆於紛亂破裂而後已。謹按中央扶植邊胞，予以自治權利，係民族主義之精神，亦爲國父遺教所指示，天經地義，無可非難。惟邊疆自治，須有兩項重要條件，一爲國際環境之良好，二爲邊胞之智力，人力，物力，足够自治之程度。如此實行自治，方可以符合主義，維護中樞，團結邊民，鞏固國防，乃今日之邊疆情形則異是。新疆西藏以及東北，本會不習情形，未敢論列。謹就生長斯土之內蒙言之。以言國際環境，則北毗強鄰，情勢險惡；內有奸惡，隱憂堪虞。以言蒙胞程度，除與漢人交錯雜居者習染漢化，程度較優外，其餘邊遊游牧生活之蒙胞，尙在羶草之時代中，加以人口稀少，居住星散，生活簡單，作一普通國民，尙感不敷，高度自治，談何易了？而中火年來外禦強寇，內平叛亂，干戈擾攘，不是甯處，對於邊疆國防建設與邊胞教育，未暇有所設施，在此種情勢之下，而冒然計以高度自治，其結果誠有如國父所謂「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解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其爲危險，可磨言乎？至於「恢復原有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乙節更屬無事生事，徒滋紛擾。查自一九一八」事變以後，德王受日寇滿蒙政策之愚弄，倡導蒙古高度自治以來，中央爲抵制敵人之侵略政策計，乃權且成立白靈廟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院，而宗族分裂之因子，從此即已種下。該會成立未久，敵人陰謀肆逞，德王叛逃昭彰，是蒙政會之設立，不但未收預期之效果，反而有助叛亂之發展。後雖有綏境各旗之王公及知識青年，深明大義，不甘附逆，毅然脫離傀儡組織，另行成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即綏境蒙政府），將敵陰謀，予以破壞，未能實現，然對國家統一，省政完善，仍不免發生障礙。今若將原有之白靈廟政會予以恢復，固屬不可，即綏境蒙政會，亦實無存在之必要。至於決議案內「明白劃分盟旗政府與省縣間之權限」一節，本會於綏境蒙旗自治問題之認識與建議一文內，再三闡述，正確的蒙旗自治，應不趨去成規，參酌現實情形，將盟旗直隸省府，在省政統一之下，辦理進行。蓋惟如此，蒙旗才可以同求發展，共謀福利，實現團結的蒙旗自治。倘將盟旗與省縣，分別獨立而嚴格劃分，則不但理論上講不通，且亦事實上不可能，其事實及理由，詳見前文，不再贅

陳。總而言之：上開中央有關蒙旗問題之三項法案，如果求其實施，則勢有未能，危險亦大。此自立法以迄現在，已經事實證明矣。如東之高麗，視同具文，則適足爲出數野心家製造問題之藉口，於國家無絲毫之裨益。應請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以杜根源而防隱患。此後中央訂立有關蒙旗各項法令，應請飭交有關省份政府及民意機構，擬具意見，以作參考而利實施。因中央近來對於蒙政設施，每聽蒙人一面之詞，遽爾認爲正確不易之論。遂引以爲據，訂完辦法。迨至實施之時，動輒扞格難行。結果，蒙人認爲地方政府故加阻撓，而漢民則認爲中央無端製造糾紛，隙釁叢怨。由此發生，彼此感情，由此破裂。不但爲地方上之不幸，抑且伏邊防上之危機。故今後最低限度，應顧念真實情形，兼採各方意見，務期政無偏頗，事可通行，俾使邊民，同舟共濟。此尤應請中央加以注意者也。所有建議對於有關蒙旗問題三項法案，應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理由，除關於綏遠蒙旗自治問題之認識與建議一文，前由38寅江代電呈外理合電呈，恭請鑒核察納實施，以防亂源而固國本，不勝盼切之至，綏遠省參議會議長張欽副議長開庸同印（三六）卯文印附件如文。

正 誤 表

頁	目 錄	行	誤	正
全上	二行第十二字	蒙古高度	省	正
二	第(四)第六行第十一字	此他二		
三	全上行第四十三字	無治實施		
三	四行第四十七字	壞事		
三	第(七)三行廿字	認識		
四	八行廿四字	指示		
五	十一行卅七字	貸歐		
五	十三行七字	亦定		
六	卅一行五十四字	聯蒙		
六	卅三行第二字	蒙舍		
七	七行四十七字	始無論		
七	十四行四十一字	致不可		
八	五行四十字	可能理由		
同	七行七字	些二點		
同	六行廿二字	至為		
同	十五行卅七字	至如		

十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同	同	九	同	同	同
二行九字	廿六行四十四字	廿六行卅九字	廿六行五字	廿五行七字	廿五行五字	廿五行五字	三行卅五字	二行卅字	二行十二字	一行十六字	廿三行卅九字	十一行五字	一行廿四字	廿七行卅四字	廿六行卅一字
出教	營政會	權限	蒙政會	敵陰謀	蒙政府	相街	蒙古監部	冬監務	白靈廟	向靈廟	內密	有云云	(游牧行)	彰了	征行
少教	蒙政會	權限	蒙政會	敵人陰謀	蒙政會	相街	蒙古盟部	各盟務	白靈廟	白靈廟	內容	有云云	(游牧行政)	彰彰	征引

